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公告 關於建議註銷 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若干購股權以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79,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共有79,6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增長至為重要的該等承授人，並確保彼等效力本集團。為了更好地激勵對本集團發展有重要作用的人士，本公司計劃制定其他新的激勵方案。經考慮現有市況，董事建議取消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通過一項決議案，受制於及待相關承授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有權利代表相關承授人行使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有權利人士」)同意及接納註銷所有或有關指明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註銷日期」)起無償註銷。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開始審視及制定激勵本集團僱員的激勵方案。建議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函件(「註銷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相關承授人或有關權利人士，而註銷建議將於上述函件日期起計21天內維持可供承授人或有關權利人士接納。

於註銷日期前，已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就拒絕接納註銷建議的任何承授人(或任何有權利人士)而言，所獲授出的相關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而註銷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不適用於有關承授人(或有關有權利人士)及該承授人所持的未行使購股權。承授人(或有權利人士)接納註銷建議時給予的任何同意，一經給予即不得撤銷，且須為無條件及無償代價，而承授人(及有權利人士)須放棄就授出及註銷購股權的負債、賠償、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及所有申索及要求。

日後向承授人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周少強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王喆先生及郭海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